

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辽0105执24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芦平，女，1958年0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38-3号5-5-1。

被执行人：何永明，男，1962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苗山路12-2号3-3-2。

被执行人：辽宁银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通顺街27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永明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(2016)辽0105民初1430号民事调解书，已查封被执行人何永明妻子李莉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黑山路12-11号5-4-3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。裁定如下：

拍卖李莉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黑山路12-11号5-4-3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可新

审判员 刘展

审判员 张洪国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

书记员 李佳蔓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16)辽0105执2470号 2020-7-7 9:28:39

(2016)辽0105执2470号 2020-7-7 9:28:26